|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 | | |
| 被处罚单位（人） | 新晃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7\*\*\*\*\*\*\*\*\*M） | | |
| 地 址 |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扶\*镇坪\*村坪\*组 | | |
| 案件来源 | 本级交办 |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 处罚单位 | 新晃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湘怀新）应急罚〔2024〕58号 | |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24年12月9日，新晃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人员在对新晃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晃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竹\*\*重晶石矿南采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4条重大事故隐患。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同时存在4条重大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因此认定该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 | 新晃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新晃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肆万元（4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  在依法下达处罚决定时，已明确告知相对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 | |